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公正,3月9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出台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健全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科学制定高校招生选考要求、扎实推进高考选考评估和指导、建立高考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等措施。本报本期推出专题,刊发相关政策解读,选登部分地区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改革政策过程中的认识体会和扎实举措,敬请关注。

政策速递

关于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的解读

1. 我省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9年4月,江苏作为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正式发布新高考方案。新方案得到了广大考生、家长、教师及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高考综合改革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基于上述情况,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要求。

2. 我省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什么?

一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更加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加有利于国家选拔培养各类人才,更好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二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高考改革科学性、公平性的有机统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要,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三是落实国家和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借鉴上海、浙江经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新高考方案配套政策,以稳妥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3.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有哪些政策措施?

进一步明确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包含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健全完善综合素质

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提升高校人才选拔和培养质量、推进高考选考评估与指导工作、建立符合实际的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等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明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条件保障,凝聚形成高考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

4. 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有什么新举措?

国务院文件要求,要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逐步建立“职教高考”制度。

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和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等不同群体,实行分类考试招生,逐步实现分类考试录取作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的目标要求。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考试都在春季先后举行,称为春季“职教高考”。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招生考试,由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及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成绩进行招生录取。自2021年起,我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在春季进行招生录取。

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和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2022年起,由招生院校依据考生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对口招生统考,以及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成绩进行招生录取。

已通过春季“职教高考”等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其他形式的录取。

5.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指的是什么?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是指,在实施新高考方案(“3+1+2”模式)过程中,经充分论证,确定再选科目的保障比例。当某一再选科目考生实考人数占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保障比例时,启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依照保障比例计算该科目的保障基数进行赋分。

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标是,促进考生自主选科与国家人才需要和高校选拔要求更加匹配。其原则是“四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国家人才需要,二是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才和人才培养,三是有利于普通高中教育健康生态的形成,四是有利于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

6.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针对哪些科目?保障比例的测算依据和方法是什么?

再选科目保障机制针对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等全部四门科目。针对当前学生选科科目实际,先实行化学选科科目保障机制。

保障比例的测算主要依据国家人才宏观需求和高校人才选拔现实要求。以化学为例,根据国家人才需要,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对化学科目选考要求和全国高校近5年面向江苏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测算,化学科目保障比例为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25%。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考生原始分转换等级时,将以保障比例(25%)对应的考生数作为等级赋分基数;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等于或高于25%时,以实际参加化学科目考试的人数为等级赋分基数。

其他再选科目出现类似情况的,参照上述方法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实施。

7. 考生可以调整选科科目吗?调整选科科目后,普通高中学校有哪些教学支持服务措施?

考生可以根据本人对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的重新评估,结合意愿报院校相关专业选考要求,调整自己的选科科目。考生在做出调整决定时应做到理性慎重,对自己的选择行为负责。

考虑到学习和复习备考的实际,有调整意愿的考生,应该尽早向所在中学提出申请,调整并填表确认自己的选科科目。对调整选科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应专门制订学科教学支持服务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支持服务与补习辅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科目的学习。

8. 如何保障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高考科目?

一方面,各普通高中学校制定的选科指导方案,要在积极挖掘学校现有办学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需要,尽可能提供更多选考组合类型供学生自主选择,做到愿选尽选、应教尽教;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加强监督,强化过程管理,设立举报电话,对违规操作的学校和个人严肃问责。

9. 普通高中学校能否在高一年级进行选科分班?

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普通高中培养目标和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高一年级主要修习必修课程内容,如果提前分科,势必会压缩必修课程的修习,影响学生素质培养效果。省教育厅规定,任何学校不得在高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6月底)前进行选科分班。

10. 如何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用好全省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严格执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细化落实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六个方面评价要素,确保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程序严谨规范、材料客观真实。综合评价的核心内容将汇总优化成简表,提供给高校招生录取时参考。

11. 高校如何参考使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录取?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是高校在招生录取时的重要参考。特别是在“强基计划”“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考生综合成绩的有机组成部分,高校依据考生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校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

12. 如何进一步推进选科评估与指导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新高考方案以及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宣传和培训。二是加强生涯规划教育服务,积极引导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帮助他们理性选择适合自己未来发展发展的科目并对个人的选择行为负责。三是为调整选科的学生专门提供教学支持服务与补习辅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的科目学习。四是指导教师开展选科评估与指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激励措施。五是进一步完善高中教育教学考核评价机制,坚决扭转单纯用“升学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的错误做法,坚决防止高中在高一年级“选科抢跑”等违规行为。

反响聚焦

主动担当 精准施策

泰州市政协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姜爱国

我省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一系列举措,突出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我们将主动担当,精准施策,系统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扎实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我们将根据统一部署,着力做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分类分层培训与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确保教育系统人员全覆盖,尤其是“三类”关键人员——教研员、高中校长及班主任的思想要统一;确保对高二、高一学生和家长的宣讲解读和教育引导真到到位,让政策入脑入心。二是推进育人方式改革,秉持立德树人情怀,坚决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扭转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应试教育倾向、扭转极端的功利化倾向,深入实施素质教育“5+2”工程,推进“行政班+走班”教学管理综合改革,全面实施高中课程方案,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和生涯规划教育。三是落实责任举措,制定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方案,成立选科指导、政策宣传工作专班,局领导班子成员参与,专人专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市、市(区)、学校三级责任。

准确把握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内涵。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是我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满足国家的人才需要,有利于尊重教育规律、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高考公平公正、促进高校科学选才和培养人才。政策的平稳落地,最终取决于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的贯彻落实,以及学生、家长观念的转变。作为教育部门,我们要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满足每一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要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导向功能,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学会选择,着眼未来,为终身发展奠基。

科学研判选科评估与指导。泰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市政府、市教育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情况,精准发力,点面结合,“一校一案”“一生一策”,选科指导工作初见成效,选科比例趋于合理。

高考综合改革是对全体教育系统工作者的一次大考,我们将增强答卷和迎考意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

我省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体现了教育部门的为民情怀,适逢其时,很有必要。作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我们认为推动落实高考综合改革,既要站在高考改革自身立场,更要跳出高考改革本身,从更大广度上认识改革的必要性,从更大宽度上为改革铺设良好土壤。

“三个需要”是正确理解的关键

国家发展的人才需要。选科评估与指导的目标是保证选考首选科目比例与再选科目比例趋向合理。这里的合理,就是选科比例要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结构需求。《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人才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各类高素质人

才支撑,需要我们按照要求做好高中选科指导。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学生要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需要有丰富的学科素养支撑;学生要学有所专,实现个性成长,需要有所侧重的学科素养支撑。本轮高考综合改革,基本实现了对这两个支撑的有效推动,可以看作是对学生立场的最好兼顾。如果充分尊重学生全面发展需要,就不会出现单一选科过于集中或比例失衡的现象,这就是持续开展选科评估和指导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同时也是优化学校教育资源配置的必需选择。

构建“适合的教育”的需要。“适合的教育”要把学生的选择和社会的选择作为考虑的第一因素。高考综合改革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必然要求每个系统“调适到位”。我们深入学习思考,就不难发现其旨意就在于以综合改革为关键推手,形成

合改革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积极开展高中学生的生涯规划教育。如江苏省震泽中学从2012年开始,每年都各为各年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涯规划讲座。2019年,学校与南京大学共建“育英科学院”,同年“育英生涯学院”项目也被立项为江苏省中小学生学习品质提升工程项目。震泽中学注重将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培养渗透到学科教育、德育实践、学校管理的全过程。通过生涯规划的引导,不管是2008年高考方案还是新高考方案,震泽中学学生的选科比例均比较均衡。

今后,我区生涯规划教育将由点到面,由高中向初中、小学延伸。我们将针对初中和小学阶段

为深化教育改革铺设良好土壤

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海清

面对当下、面向未来,兼顾满足“学生选择、家庭意愿、学校特色、社会需要”的教育生态。

“三个引导”是有效落实的保证

引导学校改变育人方式。育人方式变革,本质上是育人理念的变革,直接影响到高考选考等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这方面有三个重点工作,一是通过特色学校(项目)创建,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二是通过细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导学生主动发展;三是通过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标准,转变教师育人观念。

引导学生进行生涯规划。开展生涯规划教育是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解决选科失衡等问题的重要保

障。在本轮高考综合改革之前,我们就开展了大市范围的“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在省率先建立了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目前全市共有30所以上学校建立了市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这些举措,帮助高中学生将当下学习和未来发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理想进行了高度关联。

引导社会形成正确的人才观。教育改革,永远不可能只在教育系统内部进行。在我省本轮高考改革开始时,我们就开展了大量宣传工作,在做好校长、教师宣传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对学生及家长的政策解读。我们通过市、县(市、区)及学校三级家长学校,对家长广泛开展舆论引导,适度进行分科预估摸底,引导他们形成正确人才观的社会“先声”,为改革做好思想准备,有效保证了全市物理、历史选科均衡,化学选科较为合理。

在吴江,我们将对出现选科科目人数异常的学校及时组织核查、督导和整改,同时成立高中选科评估指导工作专家团队,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给各高中学校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我们将在新政策框架下,积极引导各校制定好一套新的针对本校实际的选科评估和指导方案,引导学生理性选科。

推动高考综合改革落地落实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普教科 吴伟钢

学生开展趣味盎然的职业体验活动,针对高中阶段学生开展与生涯规划有关的劳动实习等,打造新劳动教育。

理顺了高校育人方式改革与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关系,有利于营造普通高中教育的健康生态。选科失衡很大程度是由于功利主义和博弈思想的影响,不利于普通高中教育生态的健康发展。高考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真正实现考生根据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科进行学习,进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实现新高考、新课标、新教材的统一,为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提供条件。这些举措改变了以升学率作为

主要评价指标的方式,从而倒逼高中学校积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促进培养模式的多样化,因地制宜办出特色,发展特色学科,使优势学科更优,并补齐弱势学科短板,营造普通高中教育的健康生态。